

开发区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专项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开发区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专项

委托方(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润弘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刘洁丽

联系电话：18600010438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大厦 18 层

邮箱：jieliliu1114@163.com

乙方：北京中润弘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堃

联系电话：15801345779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5 室

邮箱：zhaokun@bewg.net.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开发区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专项技术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提供排污许可证证后检查及检测服务。

2、乙方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及甲方的工作要求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及检测设备提供检查及检测服务。

具体内容为：

(1) 参考执法清单现场核查不少于 300 家企业的污染防治情况，填写不少于 300 份《企业环保检查记录表》，建立不少于 300 家企业环保信息档案；

(2) 对甲方提出的需要检测企业进行生态环境领域污染物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不少于 20 家次；

(3) 编制《2022 年开发区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专项工作报告》;

(4) 对甲方提出的需要检测企业、园区物业进行水务领域污染物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不少于 150 份。

二、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 提供符合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尽其所能, 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

2、甲乙双方必须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材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印制宣传资料用于经营、开发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3、本合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 乙方应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 对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客观性负责。

5、乙方按照甲方对于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的要求提交服务成果, 服务内容相关工作和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及时调整修改, 服务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6、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的作业安全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团队人员, 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更换为甲方认可的团队人员。甲方对于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团队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9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元，含税率：6%）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7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69.3 万元（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元整）；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且质量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并顺利通过验收，甲方在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尾款；乙方服务未达到约定数量及标准的，双方同意甲方不再支付剩余 30% 服务费。乙方服务超过约定数量的，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3、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5 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致使甲方迟延支付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结算费用时可以用支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北京中润弘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901688647

四、履约验收方案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不少于 300 份《企业环保检查记录表》及企业环保信息档案、《2022 年开发区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专项工作报告》、生态环境领域不少于 20 份污染物检测报告及水务领域不少于 150 份污染物检测报告。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采样及检测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有关要求。

4、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履约验收程序及方法：乙方交付技术成果后，甲方应于 15 日内验收，甲方未在 15 日内提出异议或复检要求的，视为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查结论及检测结果，甲方应出具验收通过文件。甲方提出异议或复检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后再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5、验收时间：乙方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不少于 300 份《企业环保检查记录表》及企业环保信息档案、《2022 年开发区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证后检查专项工作报告》、不少于 20 份生态环境领域污染物检测报告，不少于 150 份水务领域污染物检测报告；所有验收工作应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6、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能达到与甲方所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价款。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达到3次的将扣除合同总额的5%，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按上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由于甲方的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按期实施或不能合同履行，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延期通知书，或经双方协商终止任务委托。如乙方已部分履行任务，甲方可按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5、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因与被检查企业存在业务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导致与甲方产生利益冲突，或者导致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

六、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如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有关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书面形式包括：挂号信、电子邮件及其他双方均明确认可的方式。

3、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48小时后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顺延）；

(3) 任何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并取得传送确认时视为送达,但是,如果发出通知的当天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视为已经送达。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或其附件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若另有委托项目委托乙方需另行签订合同。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 北京中润弘泰生态环境科技

综合执法局 (盖章)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张志刚

签约代表: 张志刚

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